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明月

訴訟代理人　藍庭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朝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㈠確認被告對原告於本院87年度執字第1930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債權不存在；㈡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87年3月18日以被告為債權人，對原告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4分之1所為之查封登記，應予塗銷。上開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起訴狀未表明聲明第1項債權之具體數額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20日發函命其陳報前開債權數額，其未為陳報，惟表示：同意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等語。又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已逾法定保管年限而銷燬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10月28日函在卷可參，則聲明第1項之請求，性質上屬財產權訴訟，惟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，核原告因塗銷查封登記所得受之利益，乃其得無限制自由處分上開625地號土地並換價之利益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72萬5,500元(476×14500×1/4=000000

0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72萬5,500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8,1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語珊